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(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(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企业为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9人, 营业收入为52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16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(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企业为国华工程科技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8人, 营业收入为65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4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